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其中对固定资产、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评估，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734.42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票据	664.30	-0.68%
应收账款	1,702.87	-1.7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0.24	0.00%
其他应收款	518.30	-0.53%

存货	1,151.69	-1.20%
固定资产	1,614.59	-1.66%
商誉	36,082.91	-37.20%
合计	41,734.42	-43.0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41,734.42 万元，全部计入 2020 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 2020 年度的利润总额 41,734.42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1,734.42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1,734.42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应收账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702.87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18.30 万元。

3、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

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因医药类存货存在效期，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近效期的医药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期末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1.69 万元。

4、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14.59 万元。

5、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判断资产组或者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公司对存在商誉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专门的可收回金额测试，本报告期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6,082.91 万元。其中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产品受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影响，资产组盈利能力将会有所下降，2020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5,001.56 万元；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受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影响，部分产品预计销量有些许下滑，2020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16,607.93 万元；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产品受国家医保目录范围限定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的影响，资产组盈利能力将会明显下降，2020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10,175.92 万元；云南联顿资产组主要受医疗行业改革的问题，资产组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2020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3,453.26 万元，Praxgen Pharmaceuticals LLC 2020 年度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 844.24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